

| 獎學金名稱 | 金額 | 名額 | 申請方式 | 申請資格 | 申請文件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| 申請期限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|--|---|
| 台北市北安扶輪社 【清寒獎助學金】 | 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 10,000元整 | 5名 | 學校彙整送件 | <p>一、申請對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為台北市北投區、士林區及中山區之公立高中(職)在校學生。 2. 父母一方死亡或重大傷病或家庭突發變故者、領有貧戶證明或家境清寒，且在民國114年3月31日前已設籍於台北市者。 3. 已申請台北市地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、領有其他獎學金和公費生不得申請。 4. 符合資格者每學期得以再申請。但給獎單位保有名額內選擇成績優越者為受獎對象。 <p>二、申請標準—前學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。 (二) 操行成績甲等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。 2. 前學期學業及德行成績單。 3. 當(9、10)月全戶戶籍謄本(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勿附戶口名簿)。 4. 家庭狀況調查表。 5. 自傳及未來理想，限用電腦打字(500字以內)。 6. 低收入戶或貧戶證明。 | <p>即日起 至114年10月01日(三)16:20止 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</p> <p>※因需準備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有意申請同學請提早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※</p> |